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
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甲方：汕尾新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粤海水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6 |
| 1.1 项目合作模式 | 6 |
| 1.2 协议文件 | 7 |
| 1.3 术语定义 | 7 |
| 1.4 日期的说明 | 10 |
| 2. 项目概况 | 10 |
| 2.1 工程主要经济指标 | 10 |
| 2.2 项目服务范围示意图 | 10 |
| 3. 特许经营权及其期限 | 11 |
| 3.1 特许经营权 | 11 |
| 3.2 特许经营期 | 11 |
| 4. 甲乙双方主要工作范围 | 11 |
| 4.1 甲方的主要工作范围 | 11 |
| 4.2 项目公司的工作范围 | 12 |
| 4.2.1 前期工作 | 12 |
| 4.2.2 建设工作 | 13 |
| 4.2.3 运营及维护工作 | 13 |
| 4.2.4 移交工作 | 13 |
| 4.3 工作范围的变更 | 13 |
| 5. 声明与承诺 | 13 |
| 5.1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 13 |
| 5.1.1 组织机构和资格 | 13 |
| 5.1.2 不违反法律或无利益冲突 | 13 |
| 5.1.3 必要授权 | 14 |
| 5.1.4 法定义务 | 14 |
| 5.1.5 无未披露之重大合同和诉讼 | 14 |
| 5.1.6 转让前责任 | 14 |
| 5.1.7 适时办理乙方、项目公司的申请、请求及其它协助事项 | 14 |
| 5.1.8 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 14 |
| 5.2 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 14 |
| 5.2.1 组织机构和资格 | 14 |
| 5.2.2 不违反法律或无利益冲突 | 15 |
| 5.2.3 必要授权 | 15 |
| 5.2.4 法定义务 | 15 |
| 5.2.5 履约能力 | 15 |
| 5.2.6 无未披露之重大合同和诉讼 | 15 |
| 5.2.7 责任自负 | 15 |

| | |
|-------------------------|----|
| 5.3 违反声明与承诺的效果..... | 15 |
| 6. 甲方协助事项..... | 15 |
| 7. 前期工作与前期合同承接..... | 16 |
| 7.1 前期工作..... | 16 |
| 7.2 前期合同承接..... | 16 |
| 7.2.1 合同承接..... | 16 |
| 7.2.2 费用承担..... | 16 |
| 7.2.3 其他合同..... | 16 |
| 8. 项目用地..... | 17 |
| 8.1 污水处理厂用地..... | 17 |
| 8.1.1 土地权属及相关费用..... | 17 |
| 8.1.2 用地手续..... | 17 |
| 8.1.3 用地范围..... | 17 |
| 8.1.4 交地的时间..... | 17 |
| 8.1.5 交地程序..... | 17 |
| 8.1.6 土地使用..... | 18 |
| 8.2 配套管网用地及相关协调工作..... | 18 |
| 9. 工程设计和建设..... | 18 |
| 9.1 基本原则..... | 18 |
| 9.2 设计优化与变更..... | 18 |
| 9.3 建设执照与许可..... | 19 |
| 9.4 工程建设期..... | 19 |
| 9.5 建设管理计划..... | 19 |
| 9.6 工程施工..... | 19 |
| 9.7 设备选型与采购..... | 20 |
| 9.8 污水处理厂扩建..... | 20 |
| 9.9 配套管网扩建..... | 20 |
| 10. 工程监督及监管..... | 20 |
| 10.1 质量管理..... | 20 |
| 10.2 工程进度控制..... | 20 |
| 10.3 建设期顺延..... | 21 |
| 10.4 监督、稽查及检查..... | 22 |
| 11. 工程验收..... | 22 |
| 11.1 完工验收..... | 22 |
| 11.2 试运行及环保验收..... | 22 |
| 11.3 竣工验收..... | 22 |
| 12. 项目总投资的确定..... | 23 |
| 12.1 污水处理厂..... | 23 |
| 12.2 配套管网..... | 23 |
| 12.3 配套管网竣工结算总投资审定..... | 23 |
| 13. 商业运营..... | 24 |
| 13.1 商业运营日的确定..... | 24 |
| 13.2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 | 24 |
| 13.3 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支付..... | 24 |

| | | |
|--------|-------------|----|
| 14. | 运营管理 | 25 |
| 14.1 | 项目设施清单 | 25 |
| 14.2 | 项目设施的管理 | 25 |
| 14.3 | 技术文件的管理 | 26 |
| 14.4 | 项目设施的大修和重置 | 26 |
| 14.4.1 | 项目设施的大修 | 26 |
| 14.4.2 | 项目设施的重置 | 26 |
| 14.5 | 项目设施的改造 | 27 |
| 14.6 | 经营管理计划 | 27 |
| 14.7 | 禁止越权或委托他人经营 | 27 |
| 14.8 | 紧急事故预案及通报制度 | 27 |
| 14.9 | 临时接管 | 27 |
| 14.9.1 | 临时接管的启动 | 27 |
| 14.9.2 | 临时接管费用承担 | 28 |
| 14.9.3 | 临时接管的解除 | 28 |
| 15. | 资金筹措要求 | 28 |
| 16. | 财务与组织事项 | 28 |
| 16.1 | 项目公司 | 28 |
| 16.2 | 股权变更限制 | 29 |
| 16.3 | 财务报表 | 29 |
| 16.4 | 法定财务检查权 | 29 |
| 16.5 | 公司组织变动通知 | 29 |
| 17. | 项目设施的移交 | 30 |
| 17.1 | 移交的一般性规定 | 30 |
| 17.2 | 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的移交 | 31 |
| 17.3 | 特许经营期届满前的移交 | 32 |
| 18. | 履约保函 | 33 |
| 18.1 | 建设期履约保函 | 33 |
| 18.2 | 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 | 33 |
| 18.3 | 移交维修保函 | 33 |
| 18.4 | 履约保函的提取 | 34 |
| 18.5 | 履约保函的解除 | 34 |
| 18.6 | 履约保函的不当提取 | 34 |
| 19. | 保险 | 34 |
| 19.1 | 概述 | 34 |
| 19.2 | 保险的范围及种类 | 35 |
| 19.3 | 保险金的使用 | 35 |
| 19.4 | 保险合同主体变更 | 35 |
| 19.5 | 保险事故通知 | 35 |
| 20. | 税收 | 35 |
| 21. | 配套管网提前还款的设置 | 36 |
| 22. | 不可抗力事件 | 36 |
| 22.1 | 定义 | 36 |
| 22.2 | 通知及认定程序 | 37 |

| | | |
|--------|-------------|----|
| 22.3 | 认定后的效果 | 37 |
| 22.4 | 损害减轻 | 37 |
| 22.5 | 协议终止 | 37 |
| 22.6 | 未受影响部分依约履行 | 38 |
| 23. | 法律变更 | 38 |
| 23.1 | 定义 | 38 |
| 23.2 | 通知及认定 | 38 |
| 23.3 | 损害减轻 | 38 |
| 23.4 | 补偿或赔偿 | 39 |
| 24. | 缺失及违约责任 | 39 |
| 24.1 | 项目公司缺失 | 39 |
| 24.2 | 缺失处理 | 39 |
| 24.3 | 项目公司违约 | 40 |
| 24.4 | 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 40 |
| 24.5 | 甲方违约及违约责任 | 41 |
| 25. | 协议终止 | 41 |
| 25.1 | 终止事由 | 41 |
| 25.2 | 终止通知 | 41 |
| 25.3 | 终止效力 | 41 |
| 25.3.1 | 总体原则 | 41 |
| 25.3.2 | 特许经营权的收回 | 41 |
| 25.3.3 | 运营人员的接收 | 42 |
| 25.3.4 | 项目公司所有物品的移走 | 42 |
| 25.3.5 | 项目设施的移交 | 42 |
| 25.3.6 | 终止补偿 | 42 |
| 26. | 争议处理 | 42 |
| 26.1 | 日常沟通机制 | 42 |
| 26.2 | 协商 | 43 |
| 26.3 | 仲裁 | 43 |
| 26.4 | 协议继续履行 | 43 |
| 27. | 其他约定 | 43 |
| 27.1 | 协议修改 | 43 |
| 27.2 | 知识产权 | 43 |
| 27.3 | 保密义务 | 44 |
| 27.4 | 支付 | 44 |
| 27.5 | 政策资金 | 44 |
| 27.6 | 项目投产前污水临时处理 | 44 |
| 27.7 | 通知与文件送达 | 45 |
| 27.8 | 协议解释 | 46 |
| 27.8.1 | 损害赔偿的范围限制 | 46 |
| 27.8.2 | 适用法律 | 46 |
| 27.8.3 | 条款的可分性 | 46 |
| 27.8.4 | 弃权效力 | 46 |
| 27.8.5 | 协议份数 | 46 |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前 言

鉴于：

1. 甲方作为汕尾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对甲方的授权（详见附件一：授权文件），代表汕尾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了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简称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招标工作；

2. 乙方依法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并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交易安排，乙方中的粤海水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与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3. 由于本合同签署时项目公司尚未正式成立，各方同意，本合同先由甲乙双方草签，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重新签署本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承担相关义务，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并获取相关收益。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1. 总则

1.1 项目合作模式

(1) 甲方指定的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乙方中的粤海水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在汕尾市设立项目公司；

(2) 本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厂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即由甲方授予项目公司进行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通过收取政府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获取合理收益，特许经营期满后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本项目中的配套管网采用 BTO（建设-移交-运营）模式，即由甲方授予项目

公司进行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特许经营权，政府按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期满后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3) 本项目的施工由乙方中的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

1.2 协议文件

协议文件包含本合同及其附件。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应以中文制作。如协议文件同时有中、外文版本，以中文为准。

1.3 术语定义

特许经营权

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的，甲方授予项目公司独家享有的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的权利。

甲方

指有权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组织授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汕尾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监管部门、派出机构等，就本项目而言，指汕尾新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批准文件

项目公司为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收益/移交等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取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复、复函或批准等。

合同/本合同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甲方与乙方或项目公司签订的任何本 PPP 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如有）。

污水服务协议/服务协议

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示的，就项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甲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事项达成的书面协议。

可研报告

指拟上报立项的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附件三：工程可研报告。

正式签署日

甲方与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的当日为正式签署日。

| | |
|---------|--|
| 生效日 | 与正式签署日同。 |
| 项目/本项目 |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
| 污水处理厂 | 指拟建的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
| 配套管网 | 指污水处理厂的尾水管道工程和进水主管工程，具体详见附件三：工程可研报告。 |
| 项目公司 | 指甲方指定的公司与中标社会投资人（即乙方中的粤海水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的公司。 |
| 项目设施 | 指本合同附件四：项目主要设施清单列示的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的所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必需的相关设施、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主要设备等，以及配套管网，包括项目公司为运营污水处理厂而对项目设施进行新增和重置活动产生的不时之变动。 |
| 前期合同 | 指合同生效日前与本项目相关的 PPP 咨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勘察、设计等合同，具体范围见附件五《前期合同》。 |
| 前期合同相对方 | 指附件五《前期合同》列示的与汕尾市政府相关单位签订前期合同的单位。 |
| 工程 | 指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
| 建设管理计划 | 指本合同第 9.5 条约定的建设管理计划。 |
| 建设期 |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自本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算，具体详见本合同第 9.4 条。 |
| 商业运营日 |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开始向项目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配套管网的可用性服务费之日。 |
| 项目设施移交日 | 指特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清单、条件和程序，从项目公司无偿收回全部项目设施之日。 |

| | |
|-----------|---|
| 特许经营期 | 指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的期限。 |
| 项目设施清单 | 指项目公司依本合同第 14.1 条规定所制作并经甲方核准的项目设施清单。 |
| 建设期履约保函 | 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第 18.1 条的规定提交的保函。 |
| 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 | 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第 18.2 条的规定提交的保函 |
| 移交维修保函 |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8.3 条的规定提取的保证金。 |
| 履约保函 | 包括建设期履约保函、移交维修保函在内的担保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各种保证。 |
| 融资文件 | 指约定为本项目之目的由贷款人向项目公司提供贷款等融资支持的贷款协议或任何有关文件。 |
| 谨慎运营惯例 | 指熟练和有经验的中国污水处理企业在运营类似于本项目时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国际惯例和方法。 |
| 不可抗力 | 具有本合同第 22.1 条之含义。 |
| 法律变更 | 具有本合同第 23.1 条之含义。 |
| 终止 | 指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在协议中,根据上下文意思的不同,可指提前终止(以下定义),也可指特许经营期届满而终止。 |
|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 |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或以上者为工程建设重大事故: 1) 死亡 10 人以上; 或 2) 重伤 50 人以上; 或 3) 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 ¥5,000,000.00 元) 以上。 |
| 提前终止 | 本合同在特许经营期届满之前终止。 |
| 终止通知 | 一方依据本合同第 25.2 条的规定发出的通知。 |
| 终止日 | 终止通知书上载明的终止日为本合同终止日。 |

接收方 指甲方或经甲方指定的在本合同终止后,接受本项目设施的移交,根据自身需求接收项目公司运营人员,继续运营项目设施的主体。

元(货币单位) 指人民币元。

法律 除特殊说明外,均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省一级的法规、规章。

1.4 日期的说明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所载的日期均以日历天计算,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或其它休息日均计入。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拟建的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其中: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红草园区西南角,规划设计总规模为9万 m^3/d (分三期实施,近期3万 m^3/d ,中期6万 m^3/d ,远期9万 m^3/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AAO+过滤”工艺,定位为工业污水为主的处理厂,纳污范围为整个红草片区和埔边片区;配套管网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管道工程和进水主管工程,管道总长约15千米。

本项目投资估算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214,330,000.00元)。其中污水处理厂投资估算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伍拾肆万元整(小写:¥119,540,000.00元),配套管网投资估算额为人民币玖仟肆佰柒拾玖万元整(小写:¥94,790,000.00元),具体详见附件十二、十三。

2.1 工程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 序号 | 科目 | 数量 | 备注 |
|----|---------|--------------|----|
| 1 | 项目总占地面积 | 100000 m^2 | |
| 2 | 进水主管管 | 约3000m | |
| 3 | 尾水排放管 | 约12000m | |
| 4 | 污水厂设计规模 | 9万 m^3/d | 远期 |

2.2 项目服务范围示意图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为整个红草片区和埔边片区,项目服务范围示意图详见附件六。

3. 特许经营权及其期限

3.1 特许经营权

(1)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同时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以及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配套管网运营维护服务并收取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的权利。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于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全部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2) 甲方维护项目公司依本合同所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独占性和有效性，在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不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或使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利益受到任何负面影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以任何形式终止、中止特许经营权、减少特许经营权内容、期限、利益或妨碍、干扰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出于为本项目建设、改造、运营管理的需要可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收费权）质押以获得融资贷款，除此之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就本特许经营权及项目设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3) 甲方承诺在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二、三期工程未实施前，在纳污范围（包括红草片区和埔边片区）内不再新建、也不允许其他单位新建相同性质之污水处理厂，以保证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不受侵害。

(4)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的费用外，乙方及项目公司不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承担、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也不需承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责任、义务。

3.2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 30 年，（不含建设期）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算。

4. 甲乙双方主要工作范围

4.1 甲方的主要工作范围

甲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包括：

(1) 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可研、地形测量、勘察设计、环评、节能评估、

社会风险稳定评估、项目申请核准、项目征地拆迁、项目用地审批、用地规划、尾水管排放许可、PPP咨询等前期工作，该等费用由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第7.2条的约定支付，并计入本项目总投资。按本合同第7.2条前期合同承接完成前期合同交接。

(2) 督促签订前期合同的负责部门按本合同第7.2条前期合同承接履行前期合同付款义务。

(3) 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提供相关协助。

(4) 负责无偿向项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所需土地（用地面积约100000平方米，详见附件七《污水处理厂土地红线图》）。

(5) 负责污水处理厂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的厂外供电、厂外供水、进厂道路和厂区填土工程至规划标高等配套工作（以下简称“三通一平”）。

(6) 负责管廊建设施工涉及用地、占用道路、农田（鱼塘）和排水渠等村民（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协助项目公司做好与当地村民（单位）就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营涉及的用地问题（包括清表工程、土地租赁等）的谈判工作。

4.2 项目公司的工作范围

4.2.1 前期工作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公司应办理除本合同第4.1条约定由甲方负责的工作外其他各项审批手续，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给予审批。

除了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前期工作外（该等费用由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第7.2条的约定支付，并计入本项目总投资），其他所有前期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该等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项目公司负责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与当地村民（单位）就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营涉及的用地问题（包括清表工程、土地租赁合同与费用等）进行谈判，原则上以土地租赁费市场价为基础与当地村民（单位）协商确定清表工程、配套管网占用土地租赁费的具体金额，并将具体金额报甲方备案确认后完成与村民（单位）协议的签署工作。因当地村民不配合谈判或恶意抬高土地租赁费等非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配套管网用地谈判、使用等存在障碍的，本项目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相应顺延。

在项目公司正式成立前，相关前期工作可由汕尾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为进行，并由项目公司成立后承接。

4.2.2 建设工作

按照可研报告的相关要求,项目公司应自行筹资建设污水处理厂及进水管道、尾水管等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三:工程可研报告。

4.2.3 运营及维护工作

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本合同第14条的规定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4.2.4 移交工作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本合同被提前终止时,按照本合同第17条的规定将全部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甲方。

4.3 工作范围的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因公共利益的考虑,要求项目公司变更工作范围,项目公司应配合办理,但由此造成的损失(含投资、运营成本增加)甲方应该予以合理补偿,具体由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

5. 声明与承诺

5.1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甲方特此向乙方、项目公司陈述和保证,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以下声明是真实、完整和正确的,且直至本合同生效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和正确:

5.1.1 组织机构和资格

A、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汕尾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授权文件见附件一)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履行其作为本合同一方在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

B、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所有必需的授权以及需要的批准,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和能力以达成、签署本合同,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1.2 不违反法律或无利益冲突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或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亦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5.1.3 必要授权

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的个人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

5.1.4 法定义务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构成其在法律上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5.1.5 无未披露之重大合同和诉讼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乙方、项目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程序。

5.1.6 转让前责任

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公司隐瞒本项目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发生的对乙方、项目公司不利的情况或事件及可能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劳工、环境索赔或其它法律或监管责任)。

5.1.7 适时办理乙方、项目公司的申请、请求及其它协助事项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办理的核准、同意,或应提供的文件、数据以及乙方、项目公司请求协助的事项应适时办理。

5.1.8 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甲方确保每年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列入当年的汕尾市政府财政预算(注:汕尾市人大或其常委会作出决议批准)。

5.2 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乙方特此向甲方陈述和保证,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以下内容是真实、完整和正确的,且直至本合同生效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和正确:

5.2.1 组织机构和资格

A、项目公司设立的目的和经营范围应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公司所有义务。

B、项目公司未来开展的业务行为将在所有实质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及其不与本合同相冲突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C、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和所有必需的授权以及批准以达成、签署本合同。

5.2.2 不违反法律或无利益冲突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乙方、项目公司的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亦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5.2.3 必要授权

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个人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授权。

5.2.4 法定义务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构成其在法律上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5.2.5 履约能力

保证项目公司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运营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

5.2.6 无未披露之重大合同和诉讼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5.2.7 责任自负

项目公司与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权利义务、债权债务等，均由项目公司自行负责，若因此等事项导致甲方受有损害，项目公司应负赔偿责任。

5.3 违反声明与承诺的效果

一方违反前述声明、承诺、保证或其承诺、声明、保证的内容不实的，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协助事项

甲方承诺在其权责范围内，协助项目公司履行本项目的建设运营。

(1) 建设期临时用地的取得。

(2) 协助项目公司取得主管机关核发的一切与建设、运营有关的证照/许可/批文/资质/手续（包括建设所需的停水、停电、爆破、道路开挖、占用等）。

(3) 协助项目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的贷款（仅限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

(4) 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税收优惠。

(5) 为项目公司在当地施工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沟通协调解决配套管网施工所涉及的破路、开挖、回填、路面恢复等工作，以便顺利施工。

7. 前期工作与前期合同承接

7.1 前期工作

本项目相关前期工作已签署的合同包括工程可研、地形测量、勘察设计、环评、节能评估、社会风险稳定评估、PPP 咨询等合同，合同签订情况详见附件五《前期合同》【含合同名称、合同主体（政府方负责单位和合同相对方）、合同总价、已付金额和未付金额】。本合同生效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协调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单位向乙方、项目公司提供前期工作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工程可研报告、可研批复、环评批复、用地预审意见、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批文及证件等。

7.2 前期合同承接

7.2.1 合同承接

A、协议生效后，项目公司自动概括承接附件五《前期合同》列示的合同中约定的包含付款的前期工作的政府方负责单位的所有权利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负责取得附件五《前期合同》所列示的合同相对方的书面认可。

B、前期合同对应的工作成果均由项目公司享有。

7.2.2 费用承担

附件五《前期合同》中所列的费用（配套管网土地租赁费除外）计入本项目总投资，其中附件五列示的政府方负责单位已付金额由项目公司支付给政府方负责单位，甲方须协调政府方负责单位向项目公司开具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五列示的尚未支付的，项目公司根据前期工作合同直接向合同相对方支付。项目公司向前期合同相对方支付的该等金额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7.2.3 其他合同

对前期工作中的工程可研、PPP 咨询等工作，除按前款规定承继履行原有合同外，项目公司同意在原有合同之外与相关前期工作单位签署协议并另支付部分费用（该等费用均列入本项目总投资），具体见附件八：需项目公司另行签署合同的前期工作（含合同金额）。

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前期工作支付的所有费用(含项目公司承接前期合同支付的费用及根据项目公司后续所签合同支付的费用,特许经营期配套管网土地租赁费除外)均列入本项目投资总额。甲方确保项目公司支付的该等费用在本项目结算时获得汕尾市财政部门的审核认可。

8. 项目用地

8.1 污水处理厂用地

8.1.1 土地权属及相关费用

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无偿提供【即免租金和税费(包含土地使用税)的“零租赁”方式】污水处理厂土地(详见附件七红线图)给项目公司占有和使用,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不发生变化,仍由原土地使用权人持有。项目公司无需就使用项目土地承担任何税费,如需缴纳税费,由甲方承担。

8.1.2 用地手续

污水处理厂用地相关手续由甲方负责办妥,并及时将土地提供给项目公司。甲方确保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使用该土地不存在障碍,如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并确保不因土地权属、手续问题影响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收益。

8.1.3 用地范围

A、甲方交付污水处理厂用地的范围见本合同附件七《污水处理厂土地红线图》。

B、甲方交付的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以土地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使用范围以双方确认的界址为准。

8.1.4 交地的时间

甲方争取在本合同签署后的30天内将本项目建设用地交付予乙方或项目公司。如甲方无法及时提供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予乙方或项目公司,或未能及时办妥用地手续,造成本项目开工时间推迟的,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相应顺延。

8.1.5 交地程序

甲方将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交付给乙方或项目公司时,该土地应同时具备“三通一平”的条件。甲方交付建设用地时,应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或项目公司,并由双方指派代表办理现场会勘,甲方并应出具相关土地产籍资料、土地控制桩位、坐标及其它足以标示土地状况的数据,经双方确认(包括“三通一平”)无误后,由乙方或项目公司签收。

8.1.6 土地使用

项目公司在使用本项目建设用地的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A. 项目公司应依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善意使用及管理甲方交付的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

B. 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厂外供电、厂外供水、进厂道路等损坏的，项目公司应及时进行恢复。

C. 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本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和用途，除非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该等土地用于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否则甲方可按本合同第 25 条的约定与项目公司解除本合同。

8.2 配套管网用地及相关协调工作

(1) 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营涉及的用地问题（含建设期临时用地，下同），由甲方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解决，所需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纳入配套管网工程的投资总额（特许经营期的配套管网土地租赁费用除外）。因以上用地问题导致配套管网项目开工时间推迟、施工中断或运营停滞的，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相应顺延。

(2) 本项目涉及的有关管线的永久迁移、临时迁移、就地保护、临时停电、管线穿越高铁、高速公路、高压线缆、光纤通讯、燃气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所需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纳入配套管网工程投资总额。

9. 工程设计和建设

9.1 基本原则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项目公司应承担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本项目建设应符合汕尾市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的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9.2 设计优化与变更

(1) 本项目已完成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公司可以在汕尾市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的处理工艺、规模及不降低工程质量、出水水质的前提下，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

(2) 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成果按规定应上报甲方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公司应将审批同意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复印件和甲方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批文的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案。

(3) 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生产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专家意见、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公司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批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责任。

9.3 建设执照与许可

(1) 项目公司负责办理与本项目建设工作相关的各项执照及许可, 甲方同意指派专人跟进协助办理该等工作, 办理所需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在工程开工前将该等执照、许可的副本或复印件提送甲方备查, 前述各项执照与许可在发生变更时亦同。

(2)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相关设备、机具等均应取得相关证照和许可(如需)后方得开工或使用, 前述证照其变更或更新时亦同。

9.4 工程建设期

(1)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期为一百八十(180)日, 即甲方交付本项目用地(包括完成污水处理厂用地的“三通一平”)、甲方完成项目相关手续、项目公司进场施工之日起算至完成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并通水试运行。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建设期拖延所引发的责任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如因非项目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拖延、中止或中断的, 建设期相应顺延。

(2)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实际开工后, 项目公司应立即向甲方申请实际开工日确认书, 甲乙双方于开工日确认书中核准的日期为本合同约定的实际开工日。

9.5 建设管理计划

项目公司应于本合同正式签署日后 60 日内, 根据本合同第 9.4 条约定的建设期, 拟定详细的建设管理计划并向甲方报送后执行, 建设管理计划中应当注明工程施工、设备选型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信息, 甲方收到建设管理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反馈意见。若甲方未在规定时期内反馈意见, 则视为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报送的建设管理计划。

9.6 工程施工

(1)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的定义是污水厂能够通水试运行。

(2) 实施本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社会投资人与具备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中标本项目的,

项目公司无需再开展工程的招投标工作，项目工程由该联合体的施工单位直接实施；社会投资人本身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项目公司无需再开展工程的招投标工作，项目工程由社会投资人直接实施；否则，由项目公司通过自主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单位。

(4)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双方确认的建设管理计划组织施工。

(5) 本项目的建设施工由项目公司招标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项目公司将招标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9.7 设备选型与采购

项目公司应严格依照项目功能的要求，选择符合标准的机器设备。项目公司应按施工图设计开展设备选型，不得降低设备的效能参数，对于施工图设计中要求进口的设备，项目公司应采购业内公认国际知名厂商的品牌产品（不限原产地）。

9.8 污水处理厂扩建

在特许经营期内，当年度实际进水量达到当期设计水量的80%以上或甲方提出扩建要求时，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二期、三期工程投资扩建。双方应就扩建的各项条件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对于扩建工程的核心边界条件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对扩建工程另行招标。

9.9 配套管网扩建

由于园区入驻企业将逐步增多，污水收集等配套管网需要随之增设扩建，则双方同意原则上按本合同约定的配套管网投资回报机制协商配套管网扩建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对于扩建工程的核心边界条件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对扩建工程另行招标。

10. 工程监督及监管

10.1 质量管理

项目公司应为本项目的建设成立专门的工程建设指挥部，并在指挥部内部设立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的部门，以确保其施工质量。

10.2 工程进度控制

(1)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程建设、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并如期开展商业运营，为此目的，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开工日确认书、验收合格证明书。

(2) 甲方将根据双方确认的建设管理计划监督项目公司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应于每月的 25 号之前将当月实际进度情况以及下月的进度计划提报甲方。

(3) 在具备本合同第 9.4 条约定的开工条件[甲方交付本项目用地(包括完成污水处理厂用地的“三通一平”)、甲方完成项目相关手续、具备进场施工条件]起,在三十(30)日后仍未能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主体工程通水试运行时间超过本合同第 9.4 条约定时间的,自延误六十(60)日后的次日起,每延误一日,特许经营期相应减少一日。非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主体工程通水试运行时间超过本合同第 9.4 条约定时间的,自延误六十(60)日后的次日起,每延误一日,特许经营期相应增加一日。届时具体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

(5)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主体工程投产试运行时间延误超过九十(90)日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25 条规定立即向项目公司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后的补偿或赔偿按本合同第 25.3 条的规定处理。

10.3 建设期顺延

(1) 下列情形被视为非项目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

A、项目具备本合同第 9.4 条约定的开工条件[即签署本合同、甲方交付本项目用地(包括污水处理厂用地的“三通一平”)、完成项目的地方审批手续],但该等开工条件存在瑕疵而导致工程建设被拖延、中止或中断的。

B、因当地村民不配合谈判或恶意抬高土地租赁费等非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配套管网用地谈判、使用等存在障碍造成延误的。

C、配套管网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已按配套管网用地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当地村民(单位)支付相关费用,但仍发生当地村民干扰建设而导致建设期被拖延、中止或中断的。或配套管网沿途其他单位不同意管道施工而导致建设期被拖延、中止或中断的。

D、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的原因导致建设期被拖延、中止或中断的。

E、因重大设计变更(包括因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穿越高铁、高速公路、高压线缆、光纤通讯、燃气等引起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变更)原因导致工程建设被拖延、中止或中断的。

F、因其他甲方或汕尾市相关部门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被拖延、中止或中断的。

(2) 发生非项目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的, 项目的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相应顺延。项目公司应在工程延误情形发生后的五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工程延误报告提交给甲方。

10.4 监督、稽查及检查

(1) 甲方有权在认为必要时检查项目公司的工程建设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项目公司限期交付或提出施工过程记录文件、工作数据及其它相关文件等, 以供甲方查核。

(2)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有权对项目公司及其承包商进行的工程, 随时进行监督、稽查及检查等工作(含完工后的验收), 项目公司及承包商应配合协助, 提供相关的文件与数据, 并适时执行必要的测试。

(3)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关于监督、稽查及检查等工作的指示, 除有违一般工程专业常识外, 项目公司不得拒绝。

(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监督、稽查及检查等工作应合理进行, 且不能干扰项目公司工程建设的正常开展。

(5) 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测试、试运行等各阶段, 甲方若发现项目公司工程质量不符本合同的规定, 项目公司应按甲方指示的限期予以改正。有关改正的具体操作参照第 24.2 条处理。

11. 工程验收

11.1 完工验收

项目公司应在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土建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配套管网完工后 10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分别进行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的完工验收, 项目公司应邀请甲方派员参加, 但如甲方不派员参加的, 不影响项目完工验收的进行。

11.2 试运行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完工验收后, 项目公司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试运行, 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在项目公司提交试运行申请后 10 日内批复同意试运行。试运行一个月后, 项目公司可申请环保验收。甲方同意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提供或协助提供绿色通道, 协助项目公司尽早完成环保验收。

11.3 竣工验收

环保验收通过后, 项目公司可按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组织工程竣工

验收,项目公司应邀请甲方派员参加,但如甲方不派员参加的,不影响本项目竣工验收的进行。

12. 项目总投资的确定

12.1 污水处理厂

根据汕尾市发改部门立项批复(含工程可研报告,下同),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污水处理厂的总投资暂定为壹亿壹仟玖佰伍拾肆万元整(RMB: 119,540,000元)。由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而造成的损失和建设费用(含设计费用)的增加,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亦不得向甲方申请调高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污水处理厂用地变更、规模变更、工艺变更等),双方友好协商补偿机制。

除前款约定的重大变更导致的情形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可调价情形外,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不作调整。

12.2 配套管网

根据汕尾市发改部门立项批复(含工程可研报告,下同),配套管网的总投资暂定为人民币玖仟肆佰柒拾玖万元整(小写:¥94,790,000.00元)。因配套管网设计变更、施工方法和工艺变更,以及管网征地拆迁(含临时征地)赔偿等引起的工程投资变化,项目公司应及时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列入管网总投资。配套管网的投资额以汕尾市财政局或其指定单位审定的竣工结算总投资为准,并作为甲方计算和支付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的基价。

12.3 配套管网竣工结算总投资审定

配套管网竣工结算总投资按以下条款确定:

(1) 工程造价执行的定额:依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的文件规定进行编审。

(2) 材料价格的确定:主要材料价格汕尾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价。对信息价中没有或缺项的参照广东省造价总站公布的信息价并取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价作为结算价,以上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双方认可的市场价。设备价格以设计所列的设备清单(含设备品牌、型号、规格)通过市场询价,并

以市场报价的平均价作为结算价。

(3) 工程变更的结算原则：(a)、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工程量清单中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b)、工程量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进行结算；(c)、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编制预算的定额及有关政策确定造价。

(4) 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其中配套管网工程与污水厂处理工程统一实施的，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按工程费用所占的比例分摊。

(5) 工程造价的确定：本项目工程结算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述(1)、(2)、(3)、(4)款所约定的原则由项目公司编制工程结算造价书，报甲方和财政部门核准。

13. 商业运营

13.1 商业运营日的确定

污水处理厂通过环保验收后的第二天，为本项目的开始商业运营日，但如因本协议第4.1条第(1)款约定由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不符合要求或手续不齐全、本项目用地手续不齐全、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甲方原因或重大设计变更造成的配套管网未按时建成等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在完工验收60日后仍未能通过环保验收的，则前述60日期满后的第二日视为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向项目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配套管网的可用性服务费。

项目公司开始商业运营前应书面通知甲方到污水处理厂确认设施的出水量计底数。

13.2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

自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日开始，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运营污水处理厂，甲方按照附件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3.3 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支付

(1) 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自本项目设施商业运营日起算，由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按月进行支付。

(2) 双方同意，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根据附件九《配套管网可用性服

务费计算方法》确定。

在配套管网的竣工结算总投资额未经汕尾市财政局审定前，双方同意暂按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配套管网投资估算额计算和支付每月的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在竣工结算总投资额经审定的当月，再根据审定的实际投资额计算每月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两者之间的累计差额根据多退少补的原则及时调整到位；以后按竣工结算总投资审定结果计算和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3) 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于每个运营月结束后的十(10)日内，由项目公司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向甲方申请上一个运营月可用性服务费，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申请后10日内依据附件十所列公式完成核付。

(4) 双方约定，根据人民银行五年以上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对配套管网的月度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调整。当人民银行五年以上长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计算月度可用性服务费的综合回报率 β 也进行同步调整，在人民银行五年以上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后的第二个月按新的综合回报率 β 计算剩余期数的可用性服务费，由项目公司在向甲方申请该月可用性服务费时说明。

14. 运营管理

14.1 项目设施清单

项目公司应于商业运营日后十五(15)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设施清单，该清单注明各项设施的名称、数量、规格以及各项功能参数。

项目公司应结合甲方的要求，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将最新的项目设施清单送交甲方。

14.2 项目设施的管理

(1) 甲方有权就项目设施实施每年不超过一(1)次的盘点。

(2) 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作定期维护与保养，相关项目设施的维护、保养、修缮均应由项目公司负责。

(3) 对于已达使用年限且影响正常生产、安全的项目设施，项目公司应添购相同或不低于报废品原有功能的新品替代，所需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4) 特许经营期内，就项目设施，项目公司应尽善良保管责任，并随时保持设备的正常运作，如因发生事故导致毁损，项目公司应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

(5) 若因项目设施的设置或管理欠缺致他人人身或财产受损害者，项目公司应负一切赔偿之责任，并自行与赔偿请求权人达成协议。

14.3 技术文件的管理

(1) 本项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4.1 条由甲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形成的与工程技术相关成果, 以及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资料、项目运营维修有关的记录数据, 项目公司应建档妥善管理。

(2)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应及时保持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 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 工艺改造形成新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

(3) 项目公司对该等技术文件应在使用的同时, 尽到善意的维护和保管义务, 以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 将该等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14.4 项目设施的大修和重置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负责项目设施的大修和重置,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4.4.1 项目设施的大修

A、项目公司应于每年的 12 月 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和大修计划, 在计划检修之前三十 (30) 日项目公司还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检修的时间安排。

B、在特许经营期内, 项目公司根据每年的维护和大修计划以及运行规程和设备维护规程, 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例行大修。

C、大修项目可包括: 本项目设施制造厂商维修手册中提出的标准项目; 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重大缺陷; 有关检修、探测、检测及易损易耗件的更换等; 及其它必需的项目。

14.4.2 项目设施的重置

在特许经营期间, 因项目设施的自然磨损和损耗、折旧年限到期而影响正常生产、安全, 以及项目公司使用维护不当损坏而需进行的项目设施重置, 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实施, 且该等重置设施应符合污水处理厂对届时的处理容量和处理标准要求的设施, 且不低于原有设备和设施的性能和技术指标,

以上的大修和重置若需要停运设施的, 还须另行报甲方批准。

14.5 项目设施的改造

发生附件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第31条规定的情形时，甲方应与项目公司协商确定对项目设施的改造以及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事宜。

改造若需要停运设施的，还须报甲方批准。改造后，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14.6 经营管理计划

项目公司应于每年的1月31日以前向甲方提交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并将其管理达到依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谨慎运营惯例所能达到的水平。

14.7 禁止越权或委托他人经营

项目公司不得超越本合同及授权书规定的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亦不得在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项目委托给他人运营，违反上述规定的按项目公司违约处理。

14.8 紧急事故预案及通报制度

项目公司应于商业运营日开始后二（2）个月内制订紧急事故预案报甲方审批，并同甲方核定紧急事故发生时与甲方的沟通系统与方式。

若发生紧急事故或意外，可能会影响到设施内外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时，项目公司应采取封闭、疏散、抢救、复原、赔偿或其它适当措施，以防止对生命财产的损失，项目公司并应于事故或意外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时，项目公司应立即遵照办理。

14.9 临时接管

14.9.1 临时接管的启动

项目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报经汕尾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A、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B、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C、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导致项目设施无法正常运营的。
- D、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E、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裁定破产。

F、中国法律规定的导致甲方对项目公司进行接管的其他情形。

14.9.2 临时接管费用承担

临时接管产生的费用应由项目公司承担。

14.9.3 临时接管的解除

甲方临时接管后，如项目公司在 60 日内完成整改使得导致临时接管的情形消失的，甲方应解除临时接管，将项目管理权返还项目公司；如项目公司未能在接管发生后的六十（60）日内完成整改的，视为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

15. 资金筹措要求

项目公司应确保《PPP 项目合同》生效起，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批准成立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资。本项目除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在资金筹措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所有签署的资金筹措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资金筹措完成已实现的其它证明。

16. 财务与组织事项

16.1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35%，即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小写：¥75,000,000.00 元）。

| 股东 | 股权比例 | 出资额 (人民币) | 出资方式 |
|------------------|------|--------------|------|
| 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 | 1500 万元 | 货币 |
| 粤海水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80% | 6000 万元 | 货币 |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减少。

项目公司解散的，应依法进行清算：

(a) 清算委员会由项目公司董事会任命，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工作。

(b) 清算委员会应对项目公司资产和债务进行全面评估，并在此基础上，且根据规定制定清算方案。该清算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并应在清算委员会的监督之下执行。

(c) 在制定及执行清算方案的过程中，清算委员会应尽最大努力获得对项目公司资产的可能的、最高的价格。清算费用，包括清算委员会成员及顾问的报酬，应从项目公司的资产中、较其他债权人的请求优先偿付。

(d) 对项目公司资产清算并清偿清收所有公司债务和债权后，资产的余额应按合资双方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e) 完成所有清算程序后，清算委员会应向审批机关送交一份经董事会及一名由董事会聘任的独立的注册会计师批准的最终清算报告，向原登记机关缴销营业执照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所必需的所有其他手续。

16.2 股权变更限制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除非适用法律的要求，任何股东都不得将股权进行转让；确保在本合同生效日的3年后，除非适用法律的要求，非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股东都不得将股权进行转让。

项目公司股东将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或划转）给己方集团母公司或由己方集团母公司实际控制（合并报表）的公司，该等转让（或划转）可以不受本条前款规定的限制，但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将参股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指定的相关政府机构时不受本条前款规定的限制。

16.3 财务报表

项目公司应按中国会计法规和会计准则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或事务相关的会计事务，并完成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其不时修改）完成的年度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16.4 法定财务检查权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项目公司进行审计或检查，项目公司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派出审计或检查机构的工作，但该等审计或检查不得影响项目公司的正常经营。

16.5 公司组织变动通知

项目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时，应于每次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17. 项目设施的移交

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除本合同或中国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项目公司应将全部项目设施移交予甲方。特许经营期满前一年，双方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移交的具体事宜。

17.1 移交的一般性规定

(1) 移交前的检测

A、项目公司应于项目设施移交日三（3）个月之前（若为提前终止则应自终止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根据需要完成对项目设施、设备实施恢复性大修，保证项目设施可以满足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处理性能和排放指标及其设计处理能力。

B、甲方应在项目公司完成以上工作后的10日内对项目设施进行性能测试，并提出对项目设施瑕疵的整改意见。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应在规定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措施。

C、如项目公司未能或拒绝按时完成移交，甲方有权扣留第18.3条约定的移交维修保函，直至项目公司移交完毕，并可在项目公司未能按时完成移交时用于弥补己方或第三方为弥补此瑕疵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和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对相关费用进行暂时扣留与划付的行为不构成其对付款义务的违约。

(2) 设备要求

移交时，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设备及计量仪器经双方认可不能满足届时正常运营需要的，项目公司应进行更换。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质量保修期不应少于项目设施整体移交完毕之日起十二（12）个月。

(3) 知识产权

项目公司应向甲方移交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形成的用于本项目运营的专利、专有技术文件、著作权，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无偿、长期拥有该等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的使用权，项目公司仍为知识产权的所有者。

如果项目涉及使用第三方技术（包括通过技术转让或者技术使用许可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技术），项目公司须确保在项目移交之后甲方不会因为继续使用该技术而被任何第三方进行侵权索赔。但如项目公司取得该等技术或技术使用许可是有年限的，则项目公司仅保证甲方在该使用年限内可继续使用该技术。

(4) 无财务、法律瑕疵

A、除非项目公司与甲方已另外达成协议，项目公司应保证项目设施在项目设施移交日无负债、无对外担保、无法律诉讼等情况。

B、如在移交日，本项目仍存在财务、法律方面的瑕疵，甲方有权直接以根据本合同附件十《提前终止补偿计算方法》计算出的补偿价款（若有）清偿项目公司尚未归还之贷款或其他负债，以清除移交之项目设施上设定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5) 技术文件和运营记录的移交

项目公司应向甲方移交污水处理厂及其正常运行必需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所有技术文件、会计资料、运营记录和其它管理文件等。

(6) 移交费用（含税费）承担

移交手续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和接收方依法各自承担。

(7) 项目相关合同的承接

项目设施移交时，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签署的与项目设施、运营有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原则上应当概括转移至甲方。

17.2 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的移交

(1) 移交方案的制订

在特许经营期满前六（6）个月，由甲方和项目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项目设施的移交方案。

(2) 项目设施资产清单

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第 14.1 条的规定，于特许经营期届满前最近一次向甲方提送的项目设施清单系项目设施移交的依据。

(3) 移交的验收标准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设施移交日前负责对项目设施整修以达到届时相关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所有构筑物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及届时的国家污水处理标准。

B、所有建筑物要求结构无损坏。

若不能达到上述标准，则由项目公司进行恢复性大修或由甲方整修以达标。由甲方整修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可直接从本合同第 18.2 条约定的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

甲方按上述标准验收后，按届时的项目设施清单收回项目设施。

(4) 移交时及移交后的权利义务

A、暂时继续运营

移交完成且甲方有能力自行或由其指定之第三人继续运营本项目设施前，项目公司应依甲方之要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继续运营并维持项目设施的价值与效用，并维护运营场所的安全，项目公司有权就此取得合理的报酬。双方应就移交完成后暂时继续运营事项签订协议。

B、人员安排和培训

项目公司对其依本合同第 17 条规定移交予甲方的标的中，有关运营设施的使用、操作及对本项目未来的继续运营，应按双方同意的训练计划无偿对甲方指定的上岗人员进行培训。

移交时为本项目运营管理所需的合理数量工作人员，原则上由甲方负责接收并妥善安排（自愿不要求甲方安排的员工除外）。

C、技术授权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的使用权（包括以许可或分许可在內的方式取得的）免费授权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D、项目公司的担保责任

项目公司依本合同约定移交予甲方的项目设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应担保该资产于移交予甲方时并无灭失或减少其通常效用的瑕疵，其维修状况亦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17.3 特许经营期届满前的移交

(1) 移交的标的

项目公司运营的全部项目设施中非属本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必要资产，但可辅助或加强运营效能的，甲方可以与项目公司协商并以合理的价格购买。

(2) 移交程序

A、建设期内，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项目公司应自该事由发生之日起依本合同第 14.1 条的规定制作资产清单，项目公司并应于协议提前终止时起三十（30）日内，将截至终止时的资产清单提送予甲方。

B、在特许经营期内，若发生协议提前终止事由，项目公司应于协议提前终止时起十五（15）日内，将截至终止时依本合同第 14.1 条规定所制作的资产清单提送予甲方。

C、甲方应于收到前述资产清单时起三（3）月内就移交程序及期限与项目公司达成协议；如协商不成，依本合同争议处理规定办理。

D、项目公司应提供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以作为移交的参考。

E、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与项目公司在完成项目设施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依本合同所应尽之义务。

（3）移交时及移交后的权利义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上设定的一切负担（如有）除去并移交予甲方。项目公司亦应将其对移交标的制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担保请求权让与甲方；项目公司有义务使该等瑕疵担保请求权让与取得法律效力。

18. 履约保函

18.1 建设期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在正式成立后九十（90）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工程投资建设义务。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其签发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3）个月。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 元）。详见附件十一《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18.2 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当自商业运营之日起，向甲方提交一份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运营维护的义务。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其签发日起至项目公司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止。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

18.3 移交维修保函

项目公司须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十二个月前向甲方提交一份移交维修保函。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相当于项目公司前十二月收取的污水服务费的 15%。

18.4 履约保函的提取

如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规定应给付违约金或其它损害赔偿或费用予甲方时,或因项目公司有违约情形导致甲方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或未依本合同规定完成移交时,甲方在通知项目公司后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一部分或全部以扣抵项目公司应给付的金额。项目公司须在甲方兑取履约保函后 15 日内,将履约保函恢复至本合同约定的数额。

自项目设施移交日后的一年以内,若甲方发现在移交前经检测未曾发现的隐蔽性缺陷,甲方应及时通知项目公司对新发现的缺陷进行修补。若项目公司未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对新发现的隐蔽性缺陷进行修补的,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提取修补缺陷所发生的费用。项目公司须在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后 15 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恢复至本合同约定的数额。

18.5 履约保函的解除

(1) 项目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3)个月后,如无履约保函被兑取事宜,甲方应解除项目公司的建设期履约保证责任,并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四(4)个月内将该履约保函退还项目公司。

(2) 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15 日内,甲方应当解除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

(3) 移交日后一年内,甲方应当解除移交维修保函。

(4) 因不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事由而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应该在项目公司完成项目设施的移交后三十(30)日内解除项目公司的全部履约保证责任。

18.6 履约保函的不当提取

如果甲方提取了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中的款项后,项目公司通过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甲方无权兑取,甲方应退还兑取的金额,并应补偿项目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以及支付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双倍利息,该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19. 保险

19.1 概述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按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以及在保险市场上可以得到的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按第 19.2 条的规定自费取得和维持保险,包括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19.2 保险的范围及种类

(1) 建设期投保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

(2) 特许经营期投保险种：项目设施财产一切险等。

(3) 项目公司须在根据本合同第 9.5 条及第 14.6 条的约定向甲方报送建设管理计划、经营管理计划时注明所投保的险种明细。

19.3 保险金的使用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购买的财产保险，其保险受益人均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保证其将所有因出险而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用于已损坏或灭失的项目设施的维修或更新。

19.4 保险合同主体变更

因本合同主体的变更，或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公司违约行为的发生而导致协议终止的，项目公司所取得的仍然有效的保险合同的主体以及受益人应作相应的变更。保险合同主体变更引起的合理费用，根据引起变更原因的不同，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保险合同主体变更的费用由本合同双方平均分担。

19.5 保险事故通知

项目公司应自损失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事故的主要情况，并就之后的保险理赔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

20. 税收

(1)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时足额纳税。

(2) 企业所得税政策，甲方确保项目公司获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的企业所得税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 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根据该等规定，项目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污水处理服务费及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下同) 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3) 增值税政策，甲方确保项目公司获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的增值税均适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 的规定。根据该规定，项目公司就其生产经营收入所缴交的

增值税，在缴交后可获得 70% 的返还，即仅需缴纳 30% 的增值税。

(4) 若项目公司获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无法适用以上 (2)、(3) 提及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的税收政策，项目公司因此增加的税款支出，由甲方补偿给项目公司（补偿金额需含该补偿金导致的新增税费）。

(5)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的税费增加，项目公司为此增加的支出由甲方补偿给项目公司（补偿金额需含该补偿金导致的新增税费）。

21. 配套管网提前还款的设置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根据市财政要求适当缩短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期限而提前还款，在保证项目公司就配套管网项目应有的回报率（指占建设成本 35% 的项目资本金回报要求，参照同行业标准，配套管网资本金内部收益率（IRR）设定为 7.5%）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商议还款方案，并由甲方支付因提前还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税费）。

22. 不可抗力事件

22.1 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签署日之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地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事件。

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海啸、台风（平均风力 8 级以上）、龙卷风。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群体性维稳事件。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其义务时不属于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的任何工程承包商或供货商原因迟延履行其与项

目公司的合同，导致任何材料、设备的迟延交付或其潜在缺陷导致的故障停运的情形。

22.2 通知及认定程序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经恢复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在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2.3 认定后的效果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该方可免于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因履行义务不当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对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1)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 21.2 的通知责任，则应受影响方要求，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期间相应顺延。

22.4 损害减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而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尽快恢复履行相关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时，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未能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违约责任。

22.5 协议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超过事件发生之日起连续六十(60)日，任一方可与对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提前三十(30)天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终止后，按本合同附件十《提前终止补偿计算方法》

计算补偿并按本合同中规定的项目设施移交清单和程序办理移交。

22.6 未受影响部分依约履行

部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仍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履行此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3. 法律变更

23.1 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适用的中国法律在协议签署日后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新法的制定，对合同生效日现行法律、法规的任何形式的修订或废止，以及在合同生效日以后对现行适用的该等法律、法规的有权解释的变化），导致对项目公司或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项目公司无法继续正常运营并对其经营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3.2 通知及认定

甲方应于上述法律变更正式公布之日起二（2）日内通知项目公司，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政策的全文、法律变更可能致对项目公司或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公司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与甲方展开协商，确认该法律变更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影响，以及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发出终止通知。

23.3 损害减轻

受法律变更不利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而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法律变更的影响，并在双方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后尽快履行相关义务。

受到法律变更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时，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违约责任。

23.4 补偿或赔偿

若法律变更最终导致本合同终止，则按照本合同附件十《提前终止补偿计算方法》的计算并进行补偿。

24. 缺失及违约责任

24.1 项目公司缺失

除本合同第 24.3 条列示的事项外，项目公司的行为如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处，均属缺失。

24.2 缺失处理

项目公司如有缺失时，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并以载明下列事项的书面缺失及改正通知知会项目公司：

- (1) 缺失的具体事实；
- (2) 改正缺失的期限；
- (3) 改正后应达到的标准；及
- (4) 届时未完成改正的处理措施。

项目公司应在书面通知中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缺失，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届时未完成改正，甲方有权再定期限要求项目公司改正。自甲方发出的第一次书面缺失及改正通知所规定的改正期限终止之日的次日起，甲方有权按日处以项目公司惩罚性违约金每日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元）直至项目公司改正为止。

甲方在对项目公司处以惩罚性违约金期间，如项目公司逾期仍未完成改正，甲方有权代为改正或指定第三方代为改正或按本合同第 24.4 条的规定向项目公司发出违约及改正通知或直接以违约处理（若缺失情形足以严重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时，甲方有权直接以项目公司违约处理。）。若甲方代为改正或指定第三方代为改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应由项目公司承担。

前项违约金的总额，以当次甲方再定期限令项目公司改正的时限为计罚天数的上限，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为改正的费用不受此限。

24.3 项目公司违约

因可归责于项目公司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项目公司违约：

- (1) 未按本合同第 15 条的规定如期实现资金筹措，且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
- (2) 发生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导致项目建设中断超过 60 日的。
- (3) 未按本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的移交予甲方。

(4) 因项目公司原因而中止项目设施的建设超过 60 日或运营超过 30 日的 (项目设施维修、重置、改造导致的除外)。

(5) 项目公司破产。

(6) 根据 24.2 条被认定为违约的。

(7) 其它严重影响本项目执行且情节严重的事件。

24.4 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发生第 24.3 条列示的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定期改正, 并以载明下列事项的书面违约及改正通知知会项目公司:

(1) 违约的具体事实。

(2) 改正违约的期限。

(3) 改正后应达到的标准; 及

(4) 届时未完成改正的处理。

甲方自通知项目公司违约并要求改正之日起有权按日计罚项目公司每日人民币贰仟元整 (小写: ¥2,000.00 元) 的惩罚性违约金直至项目公司改正为止。

前项违约金的总额, 以当次甲方所定令项目公司改正的期限为计罚天数的上限。

项目公司届时若未改正或改正无效时,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公司建设和/或运营的一部分或全部或终止本合同, 并以书面方式通知项目公司及融资机构。

24.5 甲方违约及违约责任

(1) 甲方拖欠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超过一百二十 (120) 日或累计拖欠总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0 元) 的, 项目公司有权提前三十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2) 若甲方违反其基于本合同的其他义务, 经项目公司通知要求改正而未在项目公司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项目公司有权提前三十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3)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建设超过六十 (60) 日或中止运营超过 30 日的, 项目公司有权提前三十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建设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5. 协议终止

25.1 终止事由

本合同因以下事由的发生而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2)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项目公司依据本合同第 24.5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3) 因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事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第 24.4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4) 因国家政策和法律变更，项目公司继续执行不符合公共利益时，甲方终止本合同。
- (5)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本合同。

25.2 终止通知

任何一方终止本合同时，应以载明协议终止事由、终止协议的意思表示以及终止日期的书面终止通知知会对方。

25.3 终止效力

25.3.1 总体原则

本合同发生部分或全部终止时，在终止的范围内，发生下列效力：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一律终止。但终止前已发生的权利及义务不受影响。

25.3.2 特许经营权的收回

协议终止将导致特许经营权被收回。甲方有权直接收回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25.3.3 运营人员的接收

特许经营期满前六（6）个月，项目公司应提交一份全部雇员名单，并说明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可供接收方继续聘用的人员详细情况。移交时为本项目运营管理所需的合理数量工作人员，原则上由甲方负责接收并妥善安排（自愿不要求甲方安排的员工除外）。

25.3.4 项目公司所有物品的移走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项目公司应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后三十(30)日内,自行从污水处理厂移走全部属于其所有的物品。该等物品应仅限于项目公司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设施清单上所列的任何物品(含技术文件)或者其它营运和维护项目设施的必需物品。

如果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该等物品,甲方可在提前三(3)天通知项目公司之后,移走该等物品或将其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项目公司应承担因搬移、运输和保管该等物品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和 risk。

若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六十(60)日后仍未能移走该等物品时,甲方可以对该等物品自行处置以补偿其保管费用。

25.3.5 项目设施的移交

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项目公司应分别按照本合同第17条的规定,向接收方移交全部项目设施。

25.3.6 终止补偿

终止补偿按照本合同附件十《提前终止补偿计算方法》处置。

26. 争议处理

26.1 日常沟通机制

为了使本合同顺利履行,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的履行状况或需要他方协助事项等,除随时以书面方式联系外,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以汇报方式联系协商。

任何一方均应竭尽所能,本着诚信原则进行磋商,以解决因本合同所引起或与本合同的各方权利义务有关的解释、履行、效力等事项所产生的歧见。

任何一方均同意各授权一人为项目代表人,代表各方发出或收受各项通知或其它文件。

26.2 协商

双方就本合同所载事项、协议履行的任何争议,在提起仲裁程序前均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程序事先进行协商。双方应在本合同的基础上,以诚信的态度进行协商,并尽最大努力促成协商。

任一方在收到一方的协商申请后三十(30)日内或者双方均同意其他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请仲裁。

为开展协商工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6.3 仲裁

如争议事项经协商后仍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根据该委员会制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6.4 协议继续履行

除非本合同已全部确定终止，否则在争议处理期间，不论双方是否已进行磋商或协调，亦不论该争议是否已提请澄清、解释、协调、仲裁或其它救济，在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27. 其他约定

27.1 协议修改

本合同条文如有未尽事宜、意义不明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因政策、法律、情事变更致本合同的履行依其原有效果显失公平，经双方同意后可予以修正或补充。

27.2 知识产权

甲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查阅或使用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而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产品。项目公司应使该产品的所有人或有权使用人提供清单及说明一份送交甲方备查。

本合同终止时，项目公司支付知识产权的权利金或使用金的义务一并移转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不能收取任何转移费用并使该所有人或有权使用人以书面同意或授权的方式使甲方拥有对该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

项目公司保证其自身及甲方就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不构成对任何人权利的侵犯。若甲方因项目公司或甲方因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被任何第三人行使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项目公司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败诉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赔偿金、律师费、项目公司参与且同意甲方支付他人的费用(包括和解金及损害赔偿)等。

27.3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当事人对所有由他方提供经标明为“机密”的有关技术或商业性文件或其它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在未经他方书面同意前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用做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目的的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根据法律或法院裁判应该进行披露；

(2) 上述资料非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业已对外公开者；以及

(3) 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应该进行披露。

任何一方均应使其受雇人、员工及受委托的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27.4 支付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本合同的规定对他方负有付款义务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付款方式

甲方应以银行本票、支票或现金转账的方式支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服务费、违约金、补偿金，甲方亦有权选择最便宜的方式从建设期履约保函、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移交维修保函中兑取或划付项目公司按本合同应支付予甲方的任何款项。

(2) 迟延付款

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可要求按照即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上两个百分点计算迟延利息并给付他方。若逾期四（4）个月仍未给付，他方有权依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处理。

27.5 政策资金

在特许经营期内，一方在就本项目争取政府资金（如国债、补贴、补助性资金等）时，在不违反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另一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特许经营期内，一方就本项目争取到的政府资金归该争取方使用和管理，因争取、使用该等资金导致的责任、后果由该争取方承担。

27.6 项目投产前污水临时处理

在项目主体工程通水试运营前，如红草园区内出现新增企业污水需要处理，由甲乙双方共同落实临时处理方案，所需费用总额在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以内的由项目公司承担，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27.7 通知与文件送达

(1) 通知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送达本合同当事人或融资机构或融资机构委任的管理银行的通知、文件或数据，均应以中文书面信函为准，并于送达对方时生效。

除经事前通知地址变更以外，协议各方当事人的地址应以下列数据为准：

甲方：汕尾新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政府大楼

电话：0660-3826899

传真：0660-3826896

联系人：郑志坚

乙方：

粤海水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爱国路水库南粤港供水大楼

电话：0755-22173520

传真：0755-25429325

联系人：郑华燕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路96号

电话：022-24413299

传真：022-24418353

联系人：姚绍捷

(2) 地址变更

任何一方当事人地址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前依前项规定以书面通知方式知会对方，否则他方如按原址，并依当时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办理时，视为业已送达对方。

27.8 协议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效力均以其内容规定为准，各条款的标题不影响其内容。

本合同所引用的法律均包含其未来增删及修订的条文。本合同的约定条款若与签约后生效的法律冲突，均应以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为准。

27.8.1 损害赔偿的范围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因违反本合同或按本合同的规定而对对方当事人负有损害赔偿时,其损害赔偿范围以所受损失(含合理预期利益损失)为限,赔偿不包括衍生性损害的间接损失。

27.8.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修改、效力、履行、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应以中国法律为准据法。

27.8.3 条款的可分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依中国法律规定无效时,仅就该条款的规定失去其效力,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但无效部分对其他条款具有重大影响致其不能履行或虽能履行但不能达到本合同原定目的的不在其限。

27.8.4 弃权效力

任何一方放弃行使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权利时,不产生放弃行使其它条款权利的效力。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一方对他方的违约行为不主张或不行使其应有权利的,不产生已放弃其事后主张相同权利的效力。

27.8.5 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16)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和乙方中的粤海水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各执四(4)份,项目公司成立且补签本合同后,项目公司留存两份,其余两份报批使用。

附件:

- 附件一: 授权文件
- 附件二: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附件三: 工程可研报告
- 附件四: 项目主要设施清单
- 附件五: 前期合同
- 附件六: 项目服务范围示意图
- 附件七: 污水处理厂土地红线图
- 附件八: 需项目公司另行签署合同的前期工作
- 附件九: 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计算方法

附件十：提前终止补偿计算方法

附件十一：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十二：污水处理厂投资估算表

附件十三：配套管网投资估算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各方代表已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汕尾市签署本合同，以兹证明。

甲方：汕尾新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粤海水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